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月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月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范月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見前述，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審酌本案情節

01 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另斟酌本案之犯罪
02 情節，被告因法治觀念淡薄而誤觸法網，為使其日後知所警
03 惕，避免再度犯罪，本院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
04 諭知緩刑及命被告應履行給付公庫之負擔如主文所示，以資
05 警惕。再者，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同法第
07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08 明。

0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
11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李芷瑜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3714號

30 被 告 范月琴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3樓

0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范月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8 3年12月19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水果
09 行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甜柿3顆（價值共計新臺幣236元）得
10 手後，藏放在其圍裙口袋內，僅結帳所購買之雞蛋，結帳完
11 畢即欲離開時，嗣該店店長李雅涵察覺有異予以攔阻並報警
12 處理，而當場扣得遭竊之甜柿3顆。

13 二、案經李雅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月琴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6 諱，核與告訴人李雅涵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且有桃園市政府
17 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開扣案物品
18 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0 得之甜柿3顆，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21 等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
22 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